

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hongsibu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联系（地址：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街 004 号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99690；传真：0953-5099690；电子邮箱：hsbwtl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落实自治区、吴忠市、红寺堡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文旅产业工作部署要求，加快完善文旅产业顶层设计、项目建设、品牌创建、产业融合等工作，努力为群众提供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等方面政务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各

类媒介发布政府信息，主要内容涉及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、行政许可、日常工作动态信息、主办或承办的各类活动信息和可共享的其他文件信息等。2024年，我局共发布信息327条。其中包括：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；部门预决算3条，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10条；行政执法信息公示6条，文化市场行政处罚包容免罚清单3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1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1条；政策公开讲1条，政府开放日1条，公示公告2条；公共文化服务栏目下公开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政策文件2条，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动态信息12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、文化旅游工作部门动态284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不断优化办理程序、规范答复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2024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成立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，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，同时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做好网站建设维护、信息发布、网上依法申请公开等相关工作，进一步严格信息发布流程，实行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等确保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、真实、全面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2024年，我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内容，依托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阵地，形成线上线下相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多元化平台，及时通过“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文旅红寺堡”视频号及“文旅红寺堡”抖音号等渠道发布文旅工作信息，宣传文旅成果，切实强化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有效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2024年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和所要达到的效果和目标。一是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责任股室合力抓、专人负责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二是积极参加区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班，通过集中培训和自主学习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增强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能力。三是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宣传教育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四是积极开展2024年红寺堡区“政策公开讲”和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社区居民群众、社区工作者、义务公开监督员等人员参与活动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，接收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果，但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更新、信息发布质量等方面仍有待改进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：**一是**严格执行政府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先审后发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安全、有效。对公开的信息反复重点校核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问题，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、表述严谨规范。**二是**增强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，提升业务能力

和政策水平。三是做好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更新维护，重新对栏目信息逐条进行更新和完善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做到发现问题、及时整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。我局以“制度推动工作落实，以工作落实促制度”目的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，及时主动公开公共文化领域信息，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政策、服务体系建设和、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、设施建设和使用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、绩效评估结果等，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。开展以“文物保护工作”为主题的“政策公开讲”活动和以“铸牢共同体 团结一家亲”为主题的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共邀请28名代表参加活动，并召开了座谈会，了解文化旅游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二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2024年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